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泾河审批准〔2021〕157号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泾河新城袁泾洲玻璃加工厂玻璃背漆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泾河新城袁泾洲玻璃加工厂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泾河新城袁泾洲玻璃加工厂玻璃背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丰村粮站东200米，用地面积430平方米，租赁已建的空置厂房，主要产品为玻璃制品，主要原材料为成品玻璃。设计1条玻璃背漆加工生产线，生产规模为年产玻璃制品5万平方米。总投资15万元，环保投资

2 万元，占建设总投资的 13.3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。喷涂工艺在封闭的玻璃喷涂机内进行，废气经空气净化气旋柜+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+15m 排气筒处理，排放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61/T1061-2017）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采用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。废水性漆桶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。废过滤棉及废水性漆渣统一收集后，交由固废处置单位进行

无害化处置。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要求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,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,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相关要求。

(五)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排放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相关要求。清洗废水经循环池沉淀后回用,不外排。

(六)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,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,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,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1年8月13日



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

2021年8月13日印发